

# 原州区2023年寨科乡北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至二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原州区2023年寨科乡北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对原州区2023年寨科乡北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原审批发（2023）5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估算投资1092.90371万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支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原州区2023年寨科乡北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建设地点：原州区寨科乡北塬村

2.3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高标准农田10120亩，土地平整9796亩，土地机深翻+旋耕整地作业8656亩，增施有机肥1731.2吨；新建田间路8.46公里，生产路48.96公里，排水边沟2.26公里，涵管桥17座；栽植农田道路防护林1676株，田坎绿化面积892亩；人饮管线恢复工程4.1公里，阀井1座。

2.4招标范围：本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招标；

2.5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共划分为四个标段。

原州区2023年寨科乡北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原州区2023年寨科乡北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原州区2023年寨科乡北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

原州区2023年寨科乡北塬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考核B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4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6日至2023年05月06日，持CA数字证书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投标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 5.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宁发改法规《2022》50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2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2%。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一标段至二标段为2023年05月17日9时00分，三标段至四标段为2023年05月17日10时00分（开标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地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见面开标”，各潜在投标人仍须携带制作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至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未携带或解密不成功，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悉知。

## 7. 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

7.1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7.2定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固原市原州区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地 址：固原市原州区

联 系 人：马红丽

电 话：18195473566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众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固原市九龙路广元写字楼713室

联 系 人：潘秋霞

电 话：0954-2689736、18395144772



宁夏众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